####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)107.01.08

#### 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#### 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一般教師	長期 代理教師	1	2	108/2/11-108/6/30(實際期 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本校招聘類別為科任長期代理教師,需配合學校相關活動。
- 三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, 不予錄取,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 或取消。

#### **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:

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年1月8日(星期二)日上午12時至
	108年1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<b>炒</b> 0 4 11 12 1 4 11 11 11	108年1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12時至
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1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	105年1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12時至
<b>カリス招考公音时间</b>	108年1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
二、方式: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ksps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)。

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#### 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報名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,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http://www.ksps.tn.edu.tw/)公告。

第1次招考	108年1月8日(星期二)日上午12時至
報名日期	108年1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
第2次招考	108年1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12時至
報名日期	108 年1 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第3次招考	105年1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12時至
報名日期	108年1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
二、地點:本校辦公室。電話:06-7920185#102。

#### 三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,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 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履歷表(含類科優良表現或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)一式3份。
- (七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八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(無者免繳)。
- 四、方式:先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申請,並親自或委託報名 (通信報名及例假日恕不予受理)。

#### 伍、報名資格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# 二、資格條件:

第1次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
報名資格	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
第3次	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#### 一、日期:

第1次招考甄	108年1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起
選日期	
	(請於上午9時45分前至辦公室報到)
第2次招考甄	108年1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起
選日期	
	(請於上午9時45分前至辦公室報到)
第3次招考甄	108年1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起
選日期	
	(請於上午9時45分前至辦公室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9時45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,逾時不得進場。

##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- 一、試教(50%):
- (一)範圍:康軒版自然第3冊、南一版自然版第5冊,單元自選。
- (二) 時間:每人10分鐘。(9分鐘第一次響鈴,10分鐘第二次響鈴)
- (三) 試教現場沒有學生。
- 二、口試(50%):
- (一) 範圍: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時間:每人8分鐘,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- 三、總成績相同時,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 甄選結果公告: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1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前公告在本
	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1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1時前公告在本
	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1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1時前公告在本
	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#### 二、成績複查:

#### 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1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1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1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

- 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  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時間至人事室報到,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為聘任,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08年1月15日下午4時、第2次

招考錄取人員於108年1月17日下午4時、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08年1月19日下午4時前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## 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網站 (http://www.ksp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 尚未聘任者,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毋須血液檢查,須含肺部 X 光透視)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:06-7920185#102(教務處) 信箱:rubyj@tn.edu.tw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:06-7920185#102(教務處)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:06-7920185#102(教務處)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科別		□一般		
姓名		□男 □女	□已婚	貼相片處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電話 (手機)	
學歷 (含科系)	學校名稱 大學 研究所 其他	科系組別	修業起迄日期	畢業證書字號
兵役		<u> </u>	<u> </u>	 □無兵役義務
教師 (實習) 證書	種類及科別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主要 經歷 教學 經歷( )年	曾服務之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日	機關電話
報考人 簽章		報名日期	105 年	月 日

# 切結書

本人	参加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小 104 學年
度第二學期代理	里教師甄選,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
同意被取消錄耳	又資格或解聘,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經甄試錄取後,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 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#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: 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108年元月日

##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小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

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	_因另有	要事	待辨	,確實
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將軍區紀紀	鯓國小	107	學年	度第二
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,現全	委託			代為
辦理報名手續,並保證絕無異言	義。			

此致

##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 絡 電 話:

受委託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 絡 電 話: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